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143



2017 年 4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宁凯军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3、会议登记终止，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4、统计表决结果
- 5、监事会主席介绍出席情况，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宣布表决结果
- 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五）其他重要事由。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所知悉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行使停牌权利，不得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根据以上规定和要求，公司董监高依法依规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议案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的协商与论证等相关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海外资产，且分布在不同国家，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同时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4 月 9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